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
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为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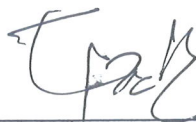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9 年 1 月 28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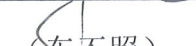
(孟 焰)



(车丕照)



(曲久辉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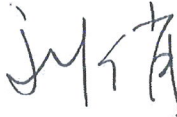
(刘 俏)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(孟 焰)

(车丕照)

(曲久辉)



(刘 俏)